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于2024年5月12日主持召开了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建设单位）等单位人员（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建急诊大楼、门诊大楼、病房大楼、医技大楼及停车场、道路等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床位数 400 张，实际床位数 290 张，职工人数 279 人，其中 5 人住宿，年接待病人 107822 人次。设有针灸推拿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外科、肛肠科等科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19]19 号）。2018 年 8 月，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开始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基本实现正常营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龙岩市

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59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依据环评批复的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时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住院陪护人员/急诊病人、医务人员（住宿）及后勤行政人员（非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医疗废水。

项目不设锅炉，故运营期无锅炉预处理、冷凝水产生；搬迁后医院内放射科直接用激光制片，不产生显影废水，故搬迁后医院无含重金属废水产生；项目检验科需要使用酸性物质的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过程、血液、血清、细菌、病理化验检查全部送至其他医院进行检验；医院口腔门诊均为外购成品进行治疗、分析检查和诊断，因此医院不产生特殊质废水。

项目在搬迁后统一做好院区功能的布置规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永定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厨房油烟、煎中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气和垃圾点恶臭。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

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集中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部分药用材料、试剂会排放很少量的酸性、碱性、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气体。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且其排放具有间歇不确定性，并通过通风系统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垃圾收集采用加盖塑料桶，可有效防治恶臭污染物散发，且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腐化分解产生恶臭少，垃圾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煎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院内就诊、陪护和医务等人员的喧哗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同时已做好居民宣导工作，特别在休息时段加强噪声管理，运行期间尚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医疗废物贮存间和生活垃圾贮存间均设于项目东南侧，且在病房区配套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专用污物电梯和通道等。太平间设于项目地下水东南侧，但实际未启用。均做好了防渗、围堰处理。

（5）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Q8412 中医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实施简化管理。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预留有监测口，设有标识，并注明有排放口的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处理后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临永岐路一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面符合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强化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保制度，对各类污染物持续保持跟踪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污水处理站的化学药剂不宜储存在污水处理站操作间，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2、建议对危废间地板作防渗漏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林振晓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	副院长	13850656973	352623197407280224	
林廷红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	科主任	15507523555	352623196801050013	
林新宇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60206801	352601196111071513	
林以峰	龙岩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0898264	350102196606010533	
林新林	龙岩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559584435	352623197807250825	
林新博	龙岩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259007125	350822198009190022	

注：验收工作组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